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、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；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委员签字：

郭育民： _____

李文彬： _____

陈桃花： _____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